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INH TRONG DANG(中譯:丁仲當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2,9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2月10日，詎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查聲請人所提出本票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2月10日，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稱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是聲請人於該本票到期日尚未屆至時所為之提示，當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聲請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